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及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 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无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附属企业”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

	<p>认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p>	<p>无</p>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

<p>企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除不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以下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条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已在其他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p>
<p>无</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p>

<p>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无</p>	<p>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章程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如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行一人一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p>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本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人员予以执行。</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本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人员予以执行。</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p>
<p>无</p>	<p>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无</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p>

	<p>载明。</p>
<p>无</p>	<p>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	---

<p>第二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二百五十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相关条款序号及引用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自查了公司制度规则完善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